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研〔2020〕5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学位授予管理，根据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特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并已经2020年1月9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家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并且按照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和专业学位领域授予学位。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学生要求热爱祖国，拥护祖国统一，无分裂中国的言行；来华留学生要求对华友好，尊重中华民族文化、风俗），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规范，达到一定学术水平者，可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四条 学位申请者不得同时向另一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也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申请两个及以上学位。

第二章 学术水平要求

第五条 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成绩合格，并修满规定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掌握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三）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来华留学生的汉语能力应达到如下要求：以中文为教学语言的专业，研究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中文阅读本专业的中文资料。以外文为教学语言的专业，研究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同时能比较熟练地运用外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第六条 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成绩合格，并修满规定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掌握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

知识;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的成果, 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

(四) 能运用第一外国语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撰写专业文章及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来华留学生的汉语能力应达到如下要求: 以中文为教学语言的专业, 研究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 能运用中文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中文资料、撰写专业文章及参加学术交流活动。以外文为教学语言的专业, 研究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 同时能运用外语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撰写专业文章及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七条 学位论文的格式

学位论文应由申请者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与他人合作的研究工作, 只能将本人完成部分用于论文; 其选题应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学位论文一般应使用规范汉字撰写。论文撰写按《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执行。

学位论文中如引用他人的论点或数据必须要注明出处，引用合作者的观点或研究成果时，要加注说明，否则将被视为剽窃行为。

来华留学生论文撰写还应遵守如下规定：使用中文进行教学的专业，学位论文必须使用中文规范汉字撰写；使用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但论文摘要应为中文。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硕士学术学位论文正文一般为 3 万字以上，专业学位论文正文一般为 2 万字以上。论文水平应达到下列要求：

（一）学位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应在科学、技术、国民经济建设或社会其它方面具有一定的理论指导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

（二）应反映出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论文结构逻辑性强，引证资料翔实，书写规范，文字表述准确流畅；

（三）反映作者已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四）其他要求详见《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与评价指标》。

第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博士学术学位论文正文一般为 5 万字以上，博士专业学位论文正文一般在 4 万字以上。论文水平应达到下列要求：

（一）选题具有前沿性和开创性；

（二）在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科学、技术、国民经济建设或社会其它方面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三）论文应体现作者掌握本研究领域的方法和技能，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等要求；

（四）反映作者已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第四章 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

第十条 硕士、博士研究生（含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成绩合格，并修满规定学分，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提交学位申请表，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来华留学生论文答辩还应遵守如下规定：

1. 使用中文进行教学的专业，学位论文必须使用中文进行论

文答辩；使用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可以根据情况使用外国语言或中文。

2. 鼓励来华留学研究生在校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但不作为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第五章 学位评定与授予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教研室（学科）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对建议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的申请人，要逐个对其思想品德表现、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的审核。重点审核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后重新答辩和有争议的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建议时，必须召开会议，到会委员应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获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审核的材料（含通过和未通过）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上报的名单和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修改后重新答辩或有争议的材料。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时，必须召开会议，到会委员应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获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缓授学位

凡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但未通过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按期毕业，但暂不授予学位，允许其在毕业后 3 年内取得《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申请学位。毕业后 3 年内仍未取得《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取消申请学位资格。

不将获得我国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来华留学生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前置条件，向完成学业且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的留学生颁发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

第十四条 不授学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情节严重的，不授予相应学位：

- （一）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
- （二）伪造或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者；
- （三）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考试纪律等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含），未解除处分者；

(四) 由于其他原因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适宜授予学位者。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适时举行学位授予仪式，为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六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学位论文有伪造、剽窃、买卖、代写等严重学术不端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可做撤销其学位。

第十八条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其它要求见《广西中医药大学开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其它要求见《广西中医药大学开展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分别于每年 1 月份和 6 月份

分两次审议博士、硕士学位授予事宜。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证书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证书的生效日，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决定之日开始。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和国际教育学院（港澳台地区学生和来华留学生部分）负责解释。